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智慧校园教育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服务项目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C0446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

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一、评标方法	42
二、评标标准	42
备注:	45
1、资质证书有效期	45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8
一、说 明	48
二、招标文件说明	5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5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五、开标和评标	55
六、授予合同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59
投标文件格式	6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2
评标指引表	64
第八章 合同条款	79
第九章 附件	82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82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6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89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智慧校园教育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2-QC0446
- 2、项目名称：智慧校园教育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92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9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智慧校园教育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供应商信息查询截图，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滨路 6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卢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服务项目清单

（一）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智慧校园教育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服务项目	1	项	920,000.00	无

（二）分项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单位	数量
1	智慧校园平台服务	统一平台	项	1
		开放平台		
		基础服务平台		
		个人中心		

		用户管理 组织架构 流程设置 学校配置 系统设置 教学配置 教师管理 职工管理 教务管理 工作台 移动端 通知公告 公文流转 教师考评 日程安排 通讯录 教师请假 工资管理 学生请假 网盘 调课代课 学生宿舍 设备报修 申购管理		
2	考试评价系统服务	用户基础信息管理 数据采集 智能批改 基础数据分析 精准教学	项	1

		智能题库		
		智能练习		
		精选题库	项	1
3	新高考选排课系统服务	高考选科	项	1
		智能分班		
		智能排课		
		课表管理		

二、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1	智慧 校园 平台 服务	统一 平台	包含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消息服务、统一应用管理、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报表生成。各平台应用基于此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权限划分，用户管理等操作。
2			统一用户管理：提供适合学校用户组织结构的用户管理机制，为区局、学校用户分配不同的资源及操作权限，实现所有应用系统的用户统一集中管理，实现单点登录、用户认证功能提供支撑服务。
3			统一消息服务：一种综合接入信息服务，对互联网、移动端等各渠道的统一消息分发、推送，保证信息统一性。通过建设消息中心平台来实现对校园的各类业务应用消息的推送、监控及管理。
4			统一应用管理：将不同的校园信息化应用软件有机地集成到一个无缝的、并列的、易于访问的单一系统中，形成统一的服务展示平台，解决用户需登录多个系统和需记住多个账号和密码的困扰，使教职工登录一个系统平台即可完成所有业务处理和信息共享。
5			统一数据管理：解决数据标准、资源共享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各个独立系统中抽取数据，实现数据的集中维护、集中管理，实现跨系统的数据共享。
6			统一报表生成：对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生成报表，以提供用户在不同层面及时地获取校园管理业务中的相关数据。
7		开放平台	提供开放平台与标准 API 接口，支持第三方平台的接入，实现即加即用。
8		基础 服务 平台	一、平台基础软件服务
9			1. 平台设计总体要求采用 J2EE 实现 B/S 结构，后台开发使用平台无关、高性能的 JAVA 语言，前端采用全 HTML 静态页面。
10			2. 可实现微服务架构，将资源整合成可操作的、基于标准的服务，使其能被重新组合和应用。
11			3. 前后端开发分离，解耦开发流程，并行开发提升效率。
12			4. 前端架构需使用 angularJS/vue 技术开发，脚本语言需实现 MVC 框架，实现响应式布局，具备数据绑定、基本模板标识符、表单验证、组件重用等特性。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13			5. 数据库采用 MySQL 5.6 以上的版本，应支持集群部署，针对高并发、大数据量场景，有读写分离、分库分表等技术方案。
14			6. 采用 redis3.0 或以上分布式高速缓存，实现报表快速响应及用户数据跨平台共享，并支持集群。
15			7. 系统能方便快捷的打印出相关纸质文档。
16			8. 系统支持使用 CAS 实现 SSO 单点登录，应用安全组件 Spring Security/Apache Shiro 完成身份认证、授权和会话管理，对内透明化服务调用的安全机制，对外统一入口方便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17			9. 安全的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实现菜单权限、操作权限、数据权限三种过滤，保护用户数据，提高系统安全性。
18			10. 使用 Mybatis 作为数据库持久层框架，用于支持普通 SQL 查询，存储过程和高级映射。
19			11. 使用 Activiti 作为轻量级、可嵌入的 BPM 引擎，支持业务系统的工作流，统一封装基础流程，形成整个系统的流程规范。
20			12. 使用 Quartz 作为作业调度框架，管理后台任务的处理与运行。
21			13. 需同时支持 PC 端和微信端，并能支持公众号的所有类型（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微信，政务微信）。
22			14. 使用 SSL 通道加密，保障数据传递安全。
23			15. 应用服务器架构使用 nginx+tomcat 实现分布式集群布署，能应对高可用、高并发处理场景。
24			二、数据共享服务管理
25			1. 建立数据库资源标准，统一各种应用的访问机制。建设将以学校、学生、教职工为对象整合校园基础信息数据资源，统一规划内容、统一设计结构。
26			2. 建立全局共享数据集，实现学校核心信息资源的共享。
27			3. 通过数据交换中间件，快速构建公共数据库，反映学校全面的数据信息。
28			4. 提供管理工具，以满足学校各类用户不同的查询要求。
29			5. 构建学校全局共享数据集，并形成学校全局数据共享的管理、维护、处理和服务机制，实现学校信息资源的共享、集成和利用。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30			三、身份认证服务
31			1. 帐号管理，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用户的帐号信息。包含帐号的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并提供导入接口供应用平台进行数据同步。
32			2. 授权管理，允许定义角色并对角色进行授权，能够指定不同的用户访问不同的应用及教学资源。
33			3. 登陆认证，建立单点登陆认证接口，在多个应用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
34			4. 实现一个易用的、能跨不同 Web 应用的单点登录认证中心，一次认证，畅通无阻。
35			5. 实现集中统一的用户身份和密钥管理，进行分级授权和集中身份认证，减少多套密码系统造成的管理成本和安全漏洞，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保密、完整。
36			6. 以目录服务和认证服务为基础，将组织信息、用户信息统一存储，进行分级授权和集中身份认证，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用户使用的方便性。
37			7. 规范 Web 应用系统的用户认证方式，降低认证模块在 IT 系统设计中的耦合度，提供更好的 SOA 设计和更弹性的安全策略。
38			8. 基于 Web 界面进行操作，SSL 加密传输，安全方便。
39			9. 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体系，支持多种权限管理和灵活的授权分配方式。
40			10. 资源访问安全审计。
41			四、综合应用服务
42			1. 应用集成，应用集成到综合应用服务，综合应用服务需提供统一的集成方法、应用访问入口以及对应用的集中管理。集成的应用可通过身份认证服务及开放接口访问共享的数据。
43			2. 负载均衡服务，针对应用的使用情况提供负载均衡功能，动态分配网络、服务器等资源，提高应用的稳定性及资源的最优化利用。
44			3. 数据挖掘平台集成数据挖掘能力。数据挖掘是通过分析每个数据，从大量的数据中寻找和总结规律。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可以充分挖掘云中海量的教育资源形成高价值经验总结。
45			4. 云同步，将个人多个终端上的信息资源通过云实现方便的数据同步是一种很高效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和便捷的资源同步方式，结合教育云空间，实现随时随地数据同步。
46		个人中心	进行个人信息的编辑，绑定账号，设置常用功能、常用人员分组。 1. 个人信息 (1) 姓名、性别、手机号、地址等个人信息的填写与维护 (2) 个人照片头像的上传
47			2. 账号绑定 (1) 支持手机绑定账号 (2) 支持绑定第三方帐号，可以通过该账号直接登录，如：QQ、微信。 (3) 用手机号加密码登录，可通过手机号找回密码
48		用户管理	(1)支持用户列表高级搜索查询，搜索用户快速准确
49			(2)支持用户列表自定义排序方式
50			(3)支持用户列表自定义筛选
51		组织架构	设置以班级和部门为基础的组织架构。 (1) 支持部门管理组织架构信息显示 (2) 支持角色自定义添加 (3) 支持自定义部门添加，包括统计部门与子集部门添加 (4) 支持表列名上移、下移、删除、重命名操作 (5) 支持岗位信息信息列表显示 (6) 支持自定义添加岗位名称 (7) 支持岗位关键字检索 (8) 支持自定义添加岗位
52		流程设置	1. 可依据系统现有流程类型来创建对应的审批流。
53			2. 创建流程时可自定义流程名称、审批环节数量、各环节审批人以及满足审批的条件。
54			3. 管理人员可对已创建的流程进行增删改查，并记录其更新时间，确保流程得到适时管控。
55			4. 部分特殊的申请审批流程可增加默认抄送人，确保特殊信息的通知传达到位。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56			5. ▲具备“流程管理”相关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功能截图）
57		学校配置	1. 学校信息
58			(1)支持自定义学校单位信息
59			(2)支持学校单位信息图片上传
60			(3)支持学校单位地址级联选择，省去手工输入步骤
61			(4)支持学校类型分类
62			2. 部门信息
63			(1)支持部门管理组织架构信息显示
64			(2)支持角色自定义添加
65			(3)支持自定义部门添加，包括统计部门与子集部门添加
66			(4)支持表列名上移、下移、删除、重命名操作
67			3. 岗位信息
68			(1)支持岗位信息信息列表显示
69			(2)支持自定义添加岗位名称
70			(3)支持岗位关键字检索
71			(4)支持自定义添加岗位
72			4. 上班时间
73			(1)支持自定义上班时间星期班次设定
74			(2)支持自定义上班时间时段设定
75			5. 商户信息
76			(1)支持功能用于绑定学校公众号及商户号
77		(2)用户可使用系统定制的支付功能（如：党费缴纳）	
78		(3)向学校商户进行支付。	
79		(4)商户可自设定商户秘钥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80			<p>系统设置可对用户账户、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等进行配置，更好地满足对用户账户的管理与数据安全的需求。</p> <p>1. 部门管理</p> <p>(1) 支持部门信息选择联动调用</p> <p>(2) 待选其他员工列表、待选权限人员列表、候选教职工人员列表同界面查看，无需来回切换，操作简单</p> <p>(3) 支持点击待选人员列表姓名自动添加至待选权限人员列表</p> <p>(4) 支持待选人员列表关键字搜索</p> <p>(5) 支持职务角色设置、职务角色查询 tab 页切换</p>
81		系统设置	<p>2. 快速链接</p> <p>(1) 快速链接列表管理自定义新增连接网站地址</p> <p>(2) 自定义列表管理类型名称</p>
82			<p>3. 学生信息配置</p> <p>设置学生基本信息、学籍信息、户籍信息、家庭信息、家庭成员、入学档案、学费信息等相关相关字段配置。</p>
83			<p>4. 教师信息配置</p> <p>设置教师基本信息、在校信息、教籍信息、教育经历、教师资格证相关字段配置。</p>
84			<p>5. 职工信息配置</p> <p>设置职工基本信息、教籍信息、教育经历等相关相关字段配置。</p>
85			<p>6. 敏感词管理</p> <p>个性化设置学校本校敏感词词库表，可通过模板填写统一导入系统；设置学校的敏感词词库启用状态设置，开启或关闭。</p>
86		教学配置	1. 学年学期
87			(1) 支持学年学期信息列表显示
88			(2) 支持自定义添加学年学期时段
89			2. 年级信息
90			(1) 支持自定义年级名称
91			(2) 支持自定义年级代码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92			(3)支持自定义添加年级
93			(4)支持新高考年级标签设定
94			3. 专业信息
95			(1)支持专业信息列表显示
96			(2)支持自定义添加专业
97			(3)支持调用科类信息
98			4. 科类信息
99			(1)支持年级信息列表显示
100			(2)支持自定义添加年级
101			5. 科目信息
102			(1)支持科目信息列表显示
103			(2)支持自定义添加科目
104			(3)支持自定义添加科目分数
105			(4)支持自定义设定主科科目
106			6. 班级班别
107			(1)支持班级班别信息列表显示
108			(2)支持自定义添加班级名称
109		教师管理	可对教师的信息进行导入、编辑、查询等操作，其中包含基本信息、在校信息、教籍信息、学历信息、教师资格证。
110			1. 基本信息，可查看教师的姓名、性别、手机号码、政治面貌、加入时间、民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籍贯、户口所在地、家庭地址、居住地址、婚姻情况、配偶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信息。
111			2. 在校信息，可查看教师的姓名，任教学部、任教科目、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担任年级主任次数、担任班主任次数等信息。
112			3. 教籍信息，可查看教师的姓名、人员性质、参加工作时间、入编所在市时间、入编所在区时间、教师职称、证书编号、评审时间、认定机构等信息。
113			4. 学历信息，可查看教师的姓名、学校、院系、专业、毕业时间、学历、学历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等信息。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114			5. 教师资格证，可查看教师的姓名、资格证种类、资格证任教科目、资格证证书号码等信息。
115		职工管理	可对职工的信息进行导入、编辑、查询等操作，其中包含基本信息、教籍信息、学历信息。
116	1. 基本信息，可查看职工的姓名、性别、岗位、手机号码、政治面貌、加入时间、民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籍贯、户口所在地、家庭地址、居住地址、婚姻情况、配偶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信息；		
117	2. 教籍信息，可查看职工的姓名、人员性质、参加工作时间、入编所在市时间、入编所在区时间、教师职称、证书编号、评审时间、认定机构等信息；		
118	3. 学历信息，可查看教师的姓名、学校、院系、专业、毕业时间、学历、学历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等信息。		
119		教务管理	1. 在读证明，可对在读证明的信息进行查看、导出、临时模板配置等操作；
120			2. 在读证明模板，可对在读证明模板的可见项、样式进行设置，同时生成模板预览；
121			3. 成绩证明，可对成绩证明的信息进行查看、导出、临时模板配置等操作；
122			4. 成绩证明模板，可对成绩证明模板按照不同的年级进行基础信息、模板科目、可见项的设置；
123			5. 班/年级管理，可查询、导出各年级的班级名称、人数、科类、专业等基础信息；
124			6. 班/年级主任，可查询、导出各年级主任的姓名、任课科目、联系电话、任职年级主任/班主任次数等基础信息；
125			7. 任课教师，可查询、导出各年级教师的姓名、任课科目、任课班级、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
126		工作台	1. 可自定义工作台桌面模块进行工作台整理展示，方便各模块数据的查看与操作。
127			2. 可对工作台各模块的位置进行自定义调整，支持拖动模块方块进行展示选择。
128			3. 可在自定义各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便捷的模块进入操作。
129			4. 可展示当地实时温度。
130			5. 可进行梦幻蓝、中国红、青春绿等主题皮肤切换。
131		移动端	1. 校园移动门户为用户提供一个访问学校各种信息资源的入口，教职工、学生、校友都可以通过手机获得个性化的信息和服务。它可以集成校园各种应用系统于一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身，实现移动式办公和学习。
132			2. 学生家长关注校园门户后即可享受学校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
133			3. 平台整合，校园应用建设依托移动入口的快速整合，应用及基于微信端校园服务平台，更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应用需求。
134			4. 服务融合，移动校园解决了以往的数字化服务中线下、线上无法及时交互的问题，未来会有更多具有普适性的校园服务，从线下移植到线上，更加高效的运行。
135			5. 智能延伸，移动互联网延伸了我们多线程处理问题的能力，我们可以在同一时间，处理来自不同发起者，来自不同地点的问题。处理问题的方式主要依托于移动通信设备和智能化流程，操作简便，效率更高。
136			6. 深度家校互通，成绩分析模块，对学生成绩进行多维度的深度分析，让家长更放心；学生成长记录模块，以时间轴形式对孩子在校情况进行多维度记录，有助孩子成长；
137			7. 移动信息化贯穿学校整个业务流程，含概 OA 办公、教学教研、后勤管理等模块，让学校信息更便捷。
138		通知公告	1. 建立学校信息发布渠道，帮助教职工、家长及时获取学校最新资讯。
139			2. 支持新建通知公告，可编辑通知标题、通知类型、通知内容、上传附件（支持直接拖拽上传文件）、推送范围，并支持对常用联系人进行推送。
140			3. 支持通过发布时间、类型、查阅状态和通知标题为条件，精准查询符合条件的通知记录。
141			4. 支持将通知转发给其他用户，确保信息的传递性，并且支持对重点通知记录进行置顶操作。
142			5. 可通过查看接收人的查阅状态来判断接收人是否已读通知信息，对未查看的接收人可进行一键提醒的推送功能。
143		公文流转	1. 支持新建公文流转，可编辑公文类型、公文说明、上传附件（可拖拽文件上传）；
144			2. 默认自带通用公文流转，可自行选择流转对象，并实现多次一对一公文的转发流转；
145			3. 可查看公文流转的标题、类型、说明、创建日期、审批结果、审批意见、审批人、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查阅进度的已读和未读人数等详情；
146			4. 支持公文流转发起人对审批人进行审批提醒，通过推送或短信等消息传达形式，告知审批人对公文流转进行及时的审批；
147			5. 可对公文流转进行审批，其中通用公文流转可进行转发处理，且通用公文流转可在审批中途由审批人自行结束审批流；
148			6. 审批流程可在基础设置中进行自定义设置；
149			7. 支持对公文流转进行统计，管理人员可对每条公文流转进行详情查看和审批进度查阅跟踪；
150			8. 公文的发起者和审批者可查看抄送执行相关人员的查阅时间以及执行反馈结果，确保公文执行落地；
151			9. ▲具备“公文流转”相关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功能截图）
152		教师考评	1. 流程化指导性操作；
153			2. 考核标准、考核方案支持自定义创建；
154			3. 支持自由选择被考评教师与评委组人员，支持对比名单统计；
155			4. 支持评委在线上进行打分，对考评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156			5. 支持考评跟踪与考评统计；
157			6. ▲具备“教师考评”相关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功能截图）
158		日程安排	1. 可根据会议、升旗仪式、考试、集会、课程、班级活动、教职工活动等日程类型新建日程
159			2. 支持自定义通知范围，可选择通知自己、职工、教师、学生、家长等角色
160		通讯录	1. 支持以人员架构的维度来查看通讯录信息，展示校内通讯人员的姓名、部门、科目/岗位、办公室电话和个人电话，并支持对扫描相应人员的通讯信息二维码，快速保存其通讯信息到本地通讯录上；
161			2. 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组与导出通讯录功能，已自定义分好的组可用于其他业务模块中的人员快捷选择中；
162			3. 支持按姓名首字母来快捷搜寻通讯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163		教师请假	1. 新建与审批请假申请，审批通过后可填写出差审批详情，并可将审批单导出 PDF 格式
164			2. 对教师的请假记录、详细的记录和统计报表展示及在线打印，统计报表可多维度统计，支持用户自定义请假类型进行统计
165			3. 多终端、多平台互通，移动办公如影随行，审批信息即时反馈到移动端
166			4. 设置办公申请和教师请假审批流程
167			5. 自定义设置相应流程的各个审批环节
168			6. 具备“教师请假”相关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功能截图）
169		工资管理	1. 支持自定义设置工资组成项，并形成多套工资项模板；
170			2. 支持工资发放数据的录入与发布，可在发工资时选择需要使用的工资项模板；
171			3. 工资发放数据录入时支持标准 excel 模版导入学校教工资单，包含职工姓名、身份证号、职务工资等相关自定义工资组成项的个人工资数据；
172			4. 管理学校教职工工资，支持对工资发放数据进行增删改查，并支持微信推送消息；
173			5. 支持标准 excel 模版导入学校教工资单，包含职工姓名、身份证号、职务工资等相关自定义工资组成项内容；
174			6. 教职工可查看、导出每个月发放给自己的工资明细信息。
175		学生请假	1. PC、移动端支持同步进行申请和审批，同时支持信息及时向教职工和家长精准推送
176			2. 支持代学生请假操作，并实时跟踪学生信息，确保学生安全
177			3. 支持班主任、生活老师、年级主任多角色互补全覆盖审批
178			4. 离校确认以及后续开发学生手表精确定位学生，保证学生安全
179		网盘	1. 支持教职工上传个人资料到私人校园网盘；
180			2. 支持教职工与学生校园公共网盘进行访问；
181			3. 管理员可针对校园公共网盘对教职工与学生设置访问权限；
182		调课代课	1. 学校可自定义选择调代课课程调整的审批模式、以及自定义添加教务处审批人及系统的默认抄送人。
183			2. 学校可自定义配置是否允许撤销课程调整操作以及可撤销的时间范围。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184			3. 学校可自定义设置对于被调整为班会、自习课的课程是否纳入到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统计中。
185			4. 调课代课的数据与课表中心的教师课表、学生课表、班级课表、教室课表等数据实时联动，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推进。
186			5. 教师在发起的调课代课申请审批中，可查看调课代课详情与历史数据，并可根据申请时间、类型、状态等进行筛选查询。
187			6. 支持教务管理员直接对相关的教师进行快速调课、快速代课操作。
188			7. 可对教师的调课、代课记录数据按申请时间、类型、姓名等维度的统计。
189			8. 教师发起代课申请时，系统根据所需代课的节次进行代课教师的推荐，以便于代课教师快速找到适合代课的教师。
190			9. 支持教师在移动端发起调课申请、代课申请、审批调代课申请、查看关联我的调代课信息、抄送我的调代课信息、课时统计数据等的的数据。
191			10. 对于调代课的审批信息、抄送信息、关联信息、审批结果信息进行微信消息的推送，以便于相关教师在第一时间获得通知。
192			11. 可对教师的课时从工作量统计、调代课统计这两大方面进行统计分析，包含代课节数、调课节数、编排课时、实际课时等。
193			12. ▲具备“调课代课”相关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功能截图）
194		学生宿舍	1. 支持对学生就读方式进行审批与管理，住校生与走读生通过审批形式方便快捷转换，并支持批量进行调整、导出名单表格
195			2. 对宿舍信息进行管理
196			3. 支持对宿舍信息进行自定义管理，包括楼栋号、楼栋名称、楼层、宿舍号、类型与容纳人数等进行管理
197			4. 详细的宿舍人员以及生活老师设置与显示，，支持设置生活老师负责相应宿舍，方便学校进行管理操作
198			5. 宿舍分配以流程图形式进行流程展示，提升操作便利性与降低了学习成本，在设置了分配人员名单、分配宿舍信息后即可快速分宿舍，分宿舍的规则可按照成绩规则、考试与班级规则来快速分配宿舍，同时支持对特定学生进行指定调整宿舍操作，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最后可发布宿舍信息来打印报表	
199			6. 支持住宿学校学生请假系统与宿舍管理系统关联	
200			7. ▲具备“宿舍管理”相关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功能截图）	
201		设备	1. 移动报修、自动派单、全流程追踪，确保信息零遗漏、工作零差错，事务及时处理	
202		报修	2. 智能化统计管理	
203			3. 支持物联网拓展升级	
204		申购管理	1. 支持管理人员自定义申购资产分类，并对分类进行增删改查的统一管理；	
205			2. 可根据实际应用业务场景自定义申购审批的业务审批流；	
206			3. 申购申请人按申购类型创建申购申请，申请时需填写申购标题、申购说明、选择申购资产分类和上传相关附件；	
207			4. 审批人对申购申请进行审批及相关批复，并形成审批记录；	
208			5. 对申购的数据形成历史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方便追溯申购内容和审批结果。	
209	考试评价系统	用户基础信息管理	1. 需支持对用户信息快捷管理：支持学生、教师信息的快速导入，系统自动生成账号；支持授课关系的快速导入；	
210				2. 需支持设置多种角色：支持设置学校管理员、考试管理员、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学生用户角色；
211				3. 需支持新高考班级管理：系统支持导入学校的走班教学信息表；支持通过自定义班级名称、分层层次、走班学科进行新高考教学分层走班配置；
212				4. 需支持批量生成学生条形码；
213	数据服务		网阅数据采集	
214			考试管理	
215			1. 需支持学校周测、阶段性考试、联考数据采集；支持考试试卷上传；	
216			2. ▲需支持智能排考场，对应学生相应的准考证号，可导出 excel 表格；	
217			3. 使用自定义考号考试，需支持在创建考试时进行自定义考号的校验，批量导出未设置自定义考号的学生；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218			4. 需支持按照角色、科目、部分老师选择屏蔽或发布成绩；
219			5. 需支持考试成绩补录，支持小题分补录；支持正常扫描考试补录部分学生；
220			6. 需支持自定义多选题得分规则；
221			7. 需支持多种阅卷任务分配方式，包括（1）按照任务总量平均分配；（2）自定义教师阅卷任务量；（3）固定教师阅卷任务量；支持阅卷过程中灵活调整老师任务量；
222			8. 需支持批量设置阅卷老师、仲裁老师和题组长；需支持快速将选中的阅卷老师分配给所有题；
223			9. 需支持批量设置客观题答案和分值；支持管理员设置步骤分；设置按照切图块进行分开打分；支持管理员给定分值进行打分限制；
224			10. 需支持对试题设置单评、双评、按比例双评、三评；
225			11. 需支持集中、分散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阅卷。
226			答题卡制作
227			1. ▲系统需支持新建空白答题卡、题库制卡、三方制卡、导入 word 试卷制卡；
228			2. 系统需支持答题卡的编辑、下载、复用；支持自定义答题卡模板，支持答题卡模版二次修改；
229			3. 需支持答题卡版式按照 1 栏、2 栏和 3 栏自由排版布局；
230			4. 需支持填涂式考号、4~12 位自定义考号、条形码格式的考号版式；
231			5. 需支持设置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填空题、解答题、选做题、主客观混合题的题型；
232			6. 需支持客观题选项的横排和竖排布局，支持每列设置不同的题数排版布局；
233			7. 需支持 AB 卷标记的试卷类型答题卡制作；
234			8. 需支持设置多张答题卡的双面打印、单面打印模式；
235			9. 需支持使用 60 克及以上纸张印制的市场通用规格的答题卡，印刷答题卡版面支持 A3、A4、8K、16K、B4、B5 纸张尺寸规格。
236			答题卡扫描识别
237			10. 需支持分批扫描、先扫描后阅卷、边扫描边阅卷，支持扫描仪群组联网协同工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作；
238			11. 需支持答题卡扫描与准考证号填涂、条形码、客观题、主观题、缺考标记、AB卷及选做题识别同步完成；
239			12. 需支持扫错学科自动检测与提示；支持折角自动检测与提示；
240			13. 需支持直接选定班级或导入指定名单进行扫描识别；支持同一场考试每一个学科设置有不同的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
241			14. 需支持正反颠倒、上下颠倒及多张答题卡序号混乱情形的扫描识别及结果与图像的自动纠正；
242			15. 需支持答题卡扫描时针对学生填涂的考号、客观题、选做题、AB卷信息存在错填、误填、漏填的信息具有自动的检测与提示功能；
243			16. 需支持扫描时打开扫描仪参数面板，并支持对扫描仪参数进行调整；
244			17. 异常处理需支持边扫描边处理、分批次处理、扫描完统一处理；支持识别异常的批量处理，支持识别异常多人远程同时协助处理。
245			在线阅卷
246			18. ▲需支持云端阅卷，支持标记优秀卷、典型错误卷、批注；支持键盘给分、鼠标点击打分板给分，并保留阅卷痕迹；
247			19. 需支持阅卷老师在阅卷过程中，设置评分步骤；支持提交问题卷；需支持按班级进行阅卷；
248			20. 需支持在阅卷过程中，将学生试卷保存到本地；
249			21. 需支持调整阅卷页面背景色；
250			22. 需支持移动端阅卷，手写批注并保留阅卷痕迹；阅卷支持打分板、打分栏自由切换；支持阅卷时自由选择是否自动提交；针对多项填空题，支持全部满分或全部零分。支持点击打分；支持设置步长和常用打分项；支持自由选择作文题展示方式；支持滑动回评；支持阅卷老师查看打分曲线；
251			23. 需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角色对阅卷的总体进度、各题进度、个人进度、阅卷质量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将试卷打回给老师重阅；
252			24. 需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角色对客观题进行成绩核查，包括查看客观题得分分布；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253			25. 需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角色对主观题进行核查，包括按学生、按班级查看得分明细，支持修改打分结果；
254			26. 需支持题组长对单题进行阅卷进度和阅卷质量监控，并支持对该题的评阅试卷进行抽样和打回；
255			27. ▲需支持提前统计客观题得分数据，包括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和得分分布；
256			28. 需支持增加巡考员角色，支持为巡考员设置巡考学科；支持巡考员对阅卷进度、阅卷质量进行监管；
257			29. 需支持科组长通过移动端查看阅卷进度、客观题得分分布和老师阅卷质量；支持在移动端处理问题卷；
258			30. 需支持成绩批量检查及监控；需支持在网页上修改提交，重新生成评价分析报告；支持将作弊学生成绩设置为零分。
259			手阅数据采集
260			31. 需支持从系统题库中按需求选择题目，系统自动生成答题卡；支持教师使用web端浏览器在线制作编辑答题卡；
261			32. 需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 word 试卷导入，系统自动切题；支持根据切题结构自动生成答题卡；
262			33. 需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学科导入 word 自动预测知识点；支持针对试题的答案、解析、知识点进行编辑；
263			34. 需支持和试卷题干全部合一的答题卡、纯答题卡形式和部分带题干的答题卡三种形式；
264			35. 答题卡需支持准考证号、短学号、自定义考号（学校自定义4~12位考号）填充，以及条形码、手写考号多种识别方式；
265			36. ▲答题卡排版需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解答题、选做题多种题型；填空题支持一题多空的批阅；解答题支持分步骤批阅；
266			37. ▲需支持学生纸上作答，教师纸上批改，客观题由系统自动评分，主观题打分支持打分条、勾叉、手写分数三种模式评分，主观题批阅留痕；（需提供功能运行截图。）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267			38. 需支持仅红笔批改痕迹的识别和任意笔批改痕迹识别两种方式；
268			39. 需支持解答题加分制和减分制两种统分方式；
269			40. 需支持卡卷合一的答题卡客观题题干和选项填涂区域左右结构布局；
270			41. 需支持纯作答的答题卡、卡卷合一的答题卡填空题作答区即批改区，不限定在指定框内进行批改；
271			42. 教师无需提前创建考试，系统支持学生答题卡即扫即创建扫描记录，作业扫描结束后即可查看分析报告；
272			43. 需支持无需提前创建统一考试的前提下，不同班级布置同一份练习，由不同教师账号进行扫描，系统自动生成一份校级报告；
273			44. 需支持在同一场考试场景下，部分学科使用先扫描后阅卷方式和其他学科使用先阅卷后扫描方式的自由组合，并能够生成考试的总体评价分析报告。
274			智能批改
275			1. 需支持多种场景英语作文自动批改：答题卡扫描识别批改、移动端拍照上传批改；
276			2. 需支持英语作文自动评分及英语作文人机双评，可导出英语作文人机对比报告；
277			3. 需支持英语填空题自动评分；
278		智能	4. 需支持英语短文改错题自动评分；
279		批改	5. 需支持数学填空题自动评分。
280			6. ▲需支持提供班级的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包括英语作文成绩分布情况，诊断作文中书写不规范、短语错误、动词错误常见错误类型，统计分析学生犯错频次并显示学生具体的错误信息，导出班级作文批改分析报告；支持提供每个学生的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包含作文分数、作文批改结果；（需提供功能运行截图。）
281			报告管理
282		基础数据 分析	1. 需支持单次考试结束后，用户根据需要生成不低于 30 份分析报告，并支持根据学校诉求自主选择报告是否向校内校长、副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备课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角色发布；
283			2. 需支持新高考模式下的行政班与教学班双重评价分析；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284			3. 需支持设置试卷分卷，支持设置分卷名称及试题所属分卷并进行分卷分析；
285			4. 需支持设置试题题型和试题标签，支持同时设置 8 个试题标签，并支持进行试题题型和试题标签分析。
286			5. 需支持按照行政班或教学班、学生标签、学生选科组合灵活选择统计分析的学生范围，并支持用户组合单个或多个班级标签类型进行对比分析；
287			6. 需支持选定学科分析，并支持对多个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后进行组合分析；
288			7. ▲需支持卷面分、等级、等级赋分、标准分（T 分数）、学科成绩比较高低五种学生成绩计分方式；支持学校根据实际诉求自主选择总分计分科目、自主设置各学科在总分中所占权重；
289			8. 需支持优秀率、合格率、良好率、低分率、学业等级、成绩分段、达线分、临界生、优秀生学困生、T 分数指标参数自定义设置；
290			9. 需支持根据历史达线数据预测联考上线分数线；支持按上线率与上线人数预测联考上线分数。
300			联考报告
301			10. 需支持查看联考整体分析，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学校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对比分析。需提供报告解读。
302			11. 需支持查看联考单科分析，指标包括学校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对比分析；支持提供报告解读。
303			12. 需提供联考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概览（整卷难度、信度、区分度）、分卷分析、大题分析、试题分组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作答详情。
304			13. 联考分析报告需支持 word、excel 形式导出。
305			校级报告
306			14. 需支持查看校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
307			15. 需支持查看校级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生学困生对比；

序号	名称	系统 模块	功能
308			16. 需支持查看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整体难度、试题难度比例、信度、区分度、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作答详情；支持选择添加班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分析数据 excel 格式一键导出；
309			17. 需提供全部和各班学生成绩，指标包括校次、班次及进退步情况、各学科分数；支持各班级和全部学生的学生成绩表、单科成绩汇总、学生小题明细表、题组得分情况统计数据 excel 格式导出。
310			班级报告
311			18. 需支持班主任查看班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
312			19. 需支持授课教师查看授课学科的班级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情概览、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需关注学生、高频错题；
313			20. 需支持查看班级学生成绩单，支持查看学生单科作答原卷、成绩整体报告和试题解析；支持班级全科和单科成绩表 excel 格式一键导出；
314			21. 需支持授课教师查看班级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整体难度、试题难度比例、信度、区分度、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作答详情；支持以表格、雷达图两种形式呈现；支持各指标分析数据以 excel 格式一键导出；
315			22. 初高中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需支持基于试题原题的相似题资源自动推送；
316			23. 需支持网页端的试卷讲评工具：自定义选择要讲解的试题，试题以较大字号展示给学生，同时支持按照题号和得分率排序讲解；支持拓展资源自动同步至讲评模式下，支持自定义调整资源拓展的讲解顺序；支持讲评模式下调取教师课前准备的主观题典型试卷和优秀解答试卷，支持多题对比讲解；
317			24. 需支持查看试题答题统计，包括试题的班级均分和得分率、年级均分和得分率、客观题选项数据统计和主观题得分数据统计柱状图，并支持查看对应学生名单；支持查看优秀解答和典型错误的典型卷；
318			25. 需支持移动端的试卷讲评工具：按照题号顺序或学生作答情况对试题进行讲解排序，支持单题学生作答情况分段统计、错题名单及学生原卷调取、典型试卷调取。
319		精准	学科学情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320		教学	1. 需支持查看年级薄弱知识点，按时间和章节两个维度查看薄弱知识点及对应的年级掌握率、区域掌握率、年级未掌握班级数、年级和区域考频；
321			2. ▲需支持查看班级薄弱知识点，按时间和章节两个维度查看薄弱知识点及薄弱知识点对应的班级掌握率、年级掌握率、区域掌握率、班级未掌握人数，本班、年级和区域考频；
322			3. 需支持查看班级共性错题，查看班级错题数、平均得分率，支持筛选考试名称、得分率、题型维度筛选班级共性错题；
323			4. 需支持班级和年级薄弱知识点 excel 格式导出；支持班级共性错题 word 格式导出；
324			5. ▲需支持根据班级薄弱知识点进行薄弱项训练，支持手动选题和智能选题两种形式；智能选题形式支持教师选择薄弱知识点系统自动推荐试题进行训练，手动选题形式支持选择薄弱知识点对应的试题进行薄弱项训练；（需提供功能运行截图。）
325			6. 需支持根据班级错题进行错题强化训练，其中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根据班级错题提供错题拓展资源，支持智能选题和自选错题两种形式；其中智能选题需支持按照错题收录时间、得分率范围筛选错题，提供错题重做和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两种练习方式，支持教师自定义试题题量；自选错题需支持教师自主添加班级共性错题，提供错题重做、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以及错题重做+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的三种练习方式；
326			7. 需提供薄弱知识点详情，覆盖中、高考考频、年级得分率、年级考察题数、班级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错题、高考真题。
327			学生学情
328			1. 需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业档案；支持系统自动甄别临界生、波动生、下降生、进步生、稳定生并进行标记；
329			2. ▲需提供每个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支持多学生多知识点间对比，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
330		3. 需支持自动收录每个学生的单科学业成绩，覆盖成绩趋势图、知识点掌握情况；需支持自动收录学生错题，支持以 word 格式导出；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331			4. 需提供全科学学生学情分析，包括学业整体水平、成绩趋势图、学科均衡性分析；
332			5. 需支持单个学生历次测验成绩、班级历次测验成绩、班级知识点历年掌握率以 excel 形式导出。
333			上届学情
334			1. 需支持授课教师对应教材章节查看上届学生学情，包括上届学生薄弱知识点情况，及对应知识点关联错题，支持上届学情以 PPT、word 两种格式导出；针对高三年级，提供上届学生薄弱知识点与本届学生薄弱知识点，同时提供本届学生各知识点历史学年掌握率；
335			2. 需支持根据上届薄弱知识点关联错题进行错题强化训练，其中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根据班级错题提供错题拓展资源，支持智能选题和自选错题两种形式；其中智能选题需支持按照错题收录时间、得分率范围筛选错题，提供错题重做和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两种练习方式，支持教师自定义试题题量；自选错题需支持教师自主添加班级共性错题，提供错题重做、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以及错题重做+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的三种练习方式。
336			学业分析
337			1. ▲需提供学业成绩发展趋势，支持从考试类型、考试列表、标准分、得分率、优秀率、及格率、科目指标维度筛选查看，支持筛选本学年、历年的学业成绩发展趋势；（需提供功能运行截图。）
338			2. 需提供本学年学科均衡性分析，支持以雷达图形式展示本学年学科均衡发展情况，提供对应班级的优势学科、劣势学科情况；
339			3. 需提供各学科学业分层对比分析，从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维度对各班级学生分析。
340			教师增量评价
341			1. 需支持创建教师增量分析报告；支持按照年级、班级、学科、统计时间段、考试类型多个维度选择两场考试进行对比；支持设置报告名称；
342			2. 需支持设置学业进步、两极均衡、层级变化、优等生培养、后进生脱困五个维度权重比例；支持按照分数划分成绩层级；支持优等生、后进生设置；
343			3. 需支持查看班级教师表现总评；支持查看每个班级教师的个人总评得分、排名情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况，个人总评以雷达图呈现；
344			4. 需支持查看教师个人总评详情，包括评价总分、排名、优势、劣势，支持对比全体平均，查看教师个人雷达图；
345			5. 需支持选择教师对比，查看选择教师的总分、排名，以及各维度对比情况，支持查看教师对比雷达图；
346			6. 需支持查看学业进步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标准分增量情况；
347			7. 需支持查看两极均衡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标准差增量情况；
348			8. 需支持查看层级变化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顶层占比增量情况和底层占比增量情况；
349			9. 需支持查看优生培养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优生占比增量情况；
350			10. 需支持查看后进生脱困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后进生占比增量情况。
351			教学监管
352			1. 需支持从测验、练习、资源维度，动态跟踪班级、年级、学校的教学活动应用情况，以数据和可视化图表的形式直观呈现教学活动情况；
353			2. 需支持自定义当前学年内每月应用数据并生成数据统计报告，支持测验、练习和校本资源数据均以 excel 格式导出；
354			3. 需支持统计每位教师教学活动情况，统计范围涵盖教师的姓名、练习、组卷、分享试卷情况，支持综合评价贡献程度较高的五位教师。
355		智能题库	1. 需提供不少于 600 万道中学试题资源，覆盖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学科，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道德与法制、历史与社会、科学、信息技术学科，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学科；试题提供组卷次数、作答人数、平均得分率、解析、考情信息，支持教师对试题进行纠错与收藏；
356			2. ▲题库需包含通用资源库、校本资源库、教师个人资源库。支持校本卷库自动收录使用数据采集的本校考试试卷；支持教师上传 word 试卷或在线新建试题，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学科系统自动标注试题知识点，其他学科教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师标注试题知识点；支持教师共享试卷及试题；（需提供功能运行截图。）
357			3. 需支持学校建立本校个性化试题试卷分类，进行本校资源建设；支持教师个人自建试卷或试题自定义分类；
358			4. 需支持按时间、得分率范围筛选班级共性错题和班级薄弱点，系统自动推荐相关训练题精准组卷，进行错题再练和薄弱点专项训练拓展性训练；
359			5. 需支持按试卷类型、适用年级、试卷题型题量、试卷名称、试卷难度和试题偏好维度进行专项组卷，支持按知识点、章节维度设置专项组卷出题范围；
360			6. 需支持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学科从题库中任意选择一张试卷作为模板，沿用原卷的知识点、题型、分数、难度结构维度重新匹配试题，模拟生成一份新试卷；
361			7. 需支持选择教材、同步章节，系统自动呈现章节下涵盖知识点、试题，支持按题型、难度、所属试卷类型筛选试题进行组卷；
362			8. 需支持知识点单选、多选两种知识点组卷方式，知识点多选支持选择知识点交集、知识点并集；支持按年级、题型、难度、所属试卷类型多维度筛选试题进行组卷；
363			9. 需支持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提供细目表组卷方式，支持设置试卷名称、试卷要求、试卷题型题量，支持设置知识点、难度、分值维度的细目表明细，系统自动生成细目表组卷试卷。
364			同步练习
365			1. 需支持教师使用 Web 端或移动端通过题库选题完成布置练习、批改练习的功能，web 端支持教师以 word 格式下载已布置的练习原题；需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完成并提交练习、查阅批改详情；支持作答数据、批改数据云端同步；
366			2. 需支持学生接收教师发布的基于教材章节发布的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
367		智能练习	自定义出题
368			3. 需支持教师通过上传图片、Word、PPT、PDF、Excel 文件的形式自由发布练习任务，支持添加微课学习资料，设置是否进行错题统计。学生通过客户端上传练习作答记录后，可以查看答案附件进行自批自改；
369			4. 需支持教师在线编辑答题卡，答题卡支持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370			英语作文线上练习
371			5. 需支持教师通过话题、书面表达形式、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需支持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自动批改并智能打分，自动分析作文中的优点和不足，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标注，辅助教学活动的开展。需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智能批改报告，包括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典型错误报告。个人报告需包含得分、智能点评结果、作文内容、批改详情。
372			英语听说练习
373			6. ▲需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布置英语单词和英语课文听说练习，其中单词练习涵盖单词跟读、听音选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五种练习形式；课文涵盖课文朗读、情景对话两种形式；
374			7. 需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的语音进行打分评价，并输出关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的评价分析。
375			中文朗读作业
376			8. 需支持教师布置中文朗读作业，支持自定义输入字词、文章内容进行评测。需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提交的语音进行评测，字词将从合格、不合格、优秀、良好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文章将从完整度、流畅度、声韵分、声调分进行评价分析。
377			作业批改
378			9. 需支持选择题自动批改，主观题学生拍照上传后，支持教师手动批改，键盘给分。
379			10. 需支持学生自己批改作业功能，支持学生间互批作业功能。
380		精选题库	1、需提供不少于 65 万道中学试题资源，覆盖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学科；
381			2、需支持高中精品试题精标至教材目标，支持教师按章节、知识点进行试题选择；
382			3、需支持高中精品试题按照“新课标”所要求的核心素养、情景、思想方法、解题方法多维度进行试题筛选（各学科筛选维度有所差异）；
383	新高考选排课	高考选科	选科规则：
384			1、需支持 6 选 3/7 选 3/3+1+2 选科规则，并支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定义选科规则；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385	系统 服务		选科管理：
386			2、需支持校级管理员创建选科活动，包括设置规则、届次、选科时间、活动名称、选择参选组合；
387			▲3、需支持校级管理员进行科目改选设置，包括设置改选时间、改选组合；
388			4、需支持查看结果统计，包括查看本校的活动进度、结果明细、统计分析，结果明细支持批量导出；
389			5、统计分析需支持查看本校当前选科结果，包括3科分布情况、2科分布情况、1科分布情况，支持根据性别柱状图显示，支持查看各组合以及性别占比情况，导出统计图；
390			6、统计分析需支持查看本校改选前后选科分布情况，包括3科分布情况、2科分布情况、1科分布情况，支持查看初选与当前选科人数与占比情况，导出统计图；
391			7、统计分析需支持查看只调整人数，包括3科人数变化、2科人数变化、1科人数变化，并支持导出统计图；
392			▲8、需支持生成历届统计，支持多个选科规则相同的活动进行对比，最少对比2个活动，最多对比5个活动，并生成报告，对比方案过程支持修改活动。历届选科活动统计报告中支持查看选科分布3科情况柱状图、2科情况柱状图、1科情况柱状图以及选科分布3科的面积图；
393			9、需支持查看、导出选科成效报告，包括选科与优势学科吻合度、选科与专业兴趣吻合度。
394			10、需支持学生web端进行选科、改选结果、不参与本次选科；
395			11、需支持学科潜能测评、专业兴趣测评，并可查看通过学科考试成绩和学科潜能测评、专业兴趣测评推荐的选科组合；
396			选师管理与结果：
397			12、需支持校级管理员创建选师活动，包括设置参选届次、开始结束时间、活动名称、参选科目及科目对应老师，并支持修改选师活动。
398			13、需支持校级管理员查看参加本次活动的学生总人数、参与人数、未参与人数，支持参选教师查看排名情况、得票数与参与人数。
399	智能	1. 分班方案：需支持创建分班方案，对已有分班方案进行复用、删除等操作，需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分班	支持分班方案名称修改，显示分班年级、分班进度等信息；
400			2. 分班基础数据：需支持同步学生基础数据，录入及删除学生志愿和成绩；
401			3. 数据分析：需支持查看分班人数和志愿组合数；需支持查看不同分层次三科、双科、单科人数及对比图，支持查看不同分层次单科志愿学生数量并计算模拟教学班开班数；
402			智能分班：
403			4. 需支持按成绩、按班级或学生，对年级内学生进行分组分班；
404			5. 需支持预分班，对行政班选择三科、双科或单科的固定志愿组合并设置班级人数；
405			6. ▲需支持对行政班、教学班分班条件设置，包括：行政班志愿成绩均衡/降序、行政班所有成绩均衡/降序、行政班平均人数、行政班性别比例均衡、教学班人数范围、大走教学班成绩均衡/降序；
406			7. 需支持多种分班模式，包括优先定三、定一定三 2 种模式；
407			8. 需支持一键智能分班，系统自动检测基础数据及冲突校验，支持对行政班、教学班同时分班；
408			分班调整：
409			9. 需支持显示行政班、教学班分班结果；
410			10. 需支持查看行政班班级学生名单、人数、志愿组合、固定志愿、班级平均分；
411			11. 需支持查看教学班班级学生名单、人数、班级平均分，支持教学班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412			12. ▲需支持志愿组合学生进行批量设置或调整教学班、行政班；
413			结果统计：
414			13. 需支持查看行政班分班结果，包括志愿组合数、志愿人数、男女比例、总人数、学生名单等信息；
415			14. 需支持查看教学班分班结果，包括班级人数、男女比例、学生名单等信息。支持查看学生的原班级、现班级；
416			15. 需支持对原行政班、现行政班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包括：新行政班志愿组合人数统计、原行政班志愿组合人数统计、新行政班单科志愿人数统计、原行政班单科志愿人数统计。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417		智能排课	1、资源评估：需支持6选3、7选3、3+1+2的选科模式，需支持基础数据、限制条件设置，提供多种分班排课模式的评估结果，至少包括提供同班同志愿不拆、定二走一、大走班三种，支持导出分班结果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源评估结论、评估方案对比、资源数据分析、方案评估详情等数据；
418			▲2、操作日志：需支持通过日期、学年学期、周期、方案、操作行为来筛选操作记录，需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操作记录，操作记录需包括操作时间、行为、数据来源、操作内容、操作人；
419			排课列表：
420			▲3、需支持创建多套排课方案，支持对方案进行描述；支持多校区、多学段、多年级在同一个方案中进行排课；
421			4、需支持跨周期、跨学年复制方案，支持对已建方案进行标记或取消标记；
422			基础设置：
423			5、行政班设置：需支持下载模板批量导入或导出学生信息、课程安排、教师安排。课程安排需支持按课程课时、教师类型进行设置与查看，教师安排需支持按班级、教师进行设置与查看；
424			6、分层班设置：需支持下载模板批量导入或导出课程安排、教师安排、学生志愿、成绩、班级安排。数据分析需支持查看已录入数据包括排课人数、志愿种类、最大课时、最小课时，学生志愿情况、课程课时、教师人数、已设班级、推荐开班等情况；
425			规则设置：
426			7、需支持设置课程规则，包括主副科、全局固定点、合班课、单双周、连堂课、课程排课区域、课程不排课、课程关系；
427			▲8、系统需支持设置教师规则，包括教师不排课、教师课时、教师互斥；系统需支持设置个性化规则，包括AB班分层、教师跨区安排；
428			9、系统需支持设置规则优先级，需支持4个优先级的设置；
429			分层预排：
430			10、需支持班级锁定或解锁、学生锁定或解锁，清空排课结果、教室安排、未锁定学生，需支持切换明亮主题、切换视图；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431			11、分层排课：需支持不同排课模式，包括同班同志愿、定二走一、单科不拆、大走班、学生冲突等，需支持根据选定点位进行排课；
432			12、安排教室：需支持一键安排教学班教室；
433			13、排课检测冲突：需支持一键自动检测分层课程冲突情况，并提示详细信息；
434			▲14、排课数据分析：需支持按照排课模式对分层排课结果自动分析，需支持计算规则满足率百分比、层次教学班数量、各科目学生数量及教师数量，教学班人数、教师课时数、志愿统计、行政班统计，支持查看和下载分班结果；
435			智能排课：
436			15、需支持行政班和走班排课两种模式，分层班与行政班可一键排课，并支持同屏显示、调整。支持预安排锁定行政班课程；
437			▲16、需支持撤销排课操作，并保留操作记录，支持标记、取消标记、锁定、解锁及清除排课结果，隐藏/显示无本班学生分层点位，切换明暗主题，切换排课颜色方案，播放排课示例。需支持校验数据。需支持按照校区年级一键排课，可同时查看班级课表、教师课表，查看规则满足率，规则满足率包括教师冲突、课程冲突、教师上下午连上、学生人数平均满足率、教师最大带班数、课时平均满足率等，对于没有 100%满足的规则需支持查看详情；
438			17、行政班排课时需支持空点位补自习，生成课表后，在课表预览的班级课表中可以查看。需支持查看教师课时分配；
439			18、需支持调整学生分班：支持调整冲突学生、调整正常学生、调整教学分班，调整教学分班包括手动、自动调整，需显示教学班平均成绩、男女比例、教学班人数；
440			自习分班及统计：
441			19、需支持批量下载模板导入自习分班结果，一键分班，按节次分班及一键清空；
442			20、自习统计：需支持查看并导出自习统计、自习人数、教师统计；
443			21、课表预览：需支当前方案内持查看及导出班级课表、教师课表、教室课表、分层课表、学生课表、学校课表，并配置显示内容和导出样式。
444		课表管理	1、课表管理：需支持按学年学期、周次查看所有学生课表、学校课表、班级课表、教师课表、课程课表、教室课表、校分层课表，支持针对不同课表配置课表选项；支持不同角色教师根据权限查看不同维度课表。支持课表打印及导出；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
445			▲2、代课管理：需支持管理员申请代课，包括推荐代课教师，查看请假信息，发布代课内容消息提醒。支持按照时间段、申请时间、申请教师、代课时间查看代课记录，并支持导出代课记录以及删除代课记录；
446			3、调课管理：需支持管理员新建调课申请，支持冲突检测并提示具体内容，支持查看被调课教师课表，请假信息，需支持保存、撤销调课记录，并发送调课消息提醒；支持按照时间段、调课时间、上课时间查看调课记录，并支持导出调课记录，支持查看调课详情以及撤回、删除及继续调课；
447			4、课时统计：需支持按年级、课程、教师查看并导出课时统计。
448		产品资质	1、所投新高考选排课平台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软件部署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服务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次年合同是否续签，本项目原约定条款最多续签一次，合同一年一签。

★2、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代表和软件使用单位代表共同验收。

（二）响应要求：

1、投标人向采购人软件使用人员提供软件产品基础配置、日常操作管理及故障诊断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2、投标保证提供 7*24 小时故障诊断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的，2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故障排除服务，发生紧急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因未及时响应修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

1、投标人在合同签订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和基础信息配置，保证软件可正常使用，

并准备好向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因交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交付的软件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功能说明和产品要求。所提供的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软件。

3、在交货过程中发生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拒的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则不视为违约行为，如不可抗拒事件延续到 5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功能说明和产品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验收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当日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整改意见，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92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补贴、加班费、安全意外保险等，报告编制费用、设备仪器费、交通费、税金、风险金、利润等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软件部署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次年续签合同时支付续签合同的 70%，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由服务方发起结算申请，采购人于合同期满 10 日内支付续签合同 30%余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_n \times \text{权重}$ 当价格分 < 0 时，取 0。 其中： Z ----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按公式计算评分

<p>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p> <p>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二、技术部分				54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技术要求	35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35 分。带▲号要求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非▲号要求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证明文件：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予以扣分。</p>	专家打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9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2、项目实施计划； 3、项目管理服务承诺。 <p>(二) 评分标准：</p> <p>服务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5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4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3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专家打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 阐述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措施；阐述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具备保障项目质量的相关管理制度； (2) 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详细，且能有效把控项目成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稳定； (4) 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成熟可靠。</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 6 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专家打分
三、商务部分				26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所投产品综合实力	10	<p>(一) 评分内容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的得 10 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专家打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p>(一) 评分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相关项目），每供 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和项目验收报告，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p>	专家打分

			识别的不计得分。	
3	企业资质	3	投标人具有智慧校园教育教学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专家打分
4	诚信评审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 评分依据： 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专家打分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本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教育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2	18.8	开标	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会议室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根据采购单位内部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

已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 评标指引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2）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7)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4）
- (8)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
- (9) 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7）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 8）
- (11) 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9）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0）
- (13) 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4)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

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70\% \times 1.5\% = 1.05 \text{ 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三、评标指引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六、投标函（格式3）

七、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九、报价表（格式6）

十、服务方案（格式7）

十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8）

十二、 偏离表（格式9）

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

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供应商信息查询截图
-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智慧校园教育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服务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3、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9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证明资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
-
- 3、_____
 - 4、_____
 -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_____
- 2、履行方式：_____
-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